

# 國家發展委員會新聞說明稿

[林至美/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處處長，電話：2316-5379]

107 年 5 月 17 日

有關 5 月 17 日報載對於「新增人力需求 3 大產業缺最凶」一文，茲就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本報導相關內容是引自本會「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近日陸續更新之相關內容，所稱之調查是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部會)自 100 年起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為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推動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所進行之未來 3 年人才供需調查與推估，非由本會自行調查之結果。

本會為行政院所指定之專責機關，每年協調相關部會配合政府當前發展之重要產業為基礎，擇定重點產業項目辦理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自 100 年起已辦理完成 60 項重點產業，除人才供需調查與推估成果外，各部會亦針對各業別所面臨之人才供需問題提出因應對策，可詳見本會「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各部會之成果報告，本會將積極協調各部會推動辦理相關因應對策。